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、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79号），决定接受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217号），决定接受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